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磐信昱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吉生、朱晓平、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康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祺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四通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经初步测算，该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周四）起停牌。

2、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201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事项仍需商讨、论证和完善的原因未能按期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继续，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由于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涉及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事项仍需商讨、论证和完善的原因未能按期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继续，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现阶段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章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